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7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湖南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公司位于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A3栋四层，是一家从事电光源、照明灯具等产品研发、生产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。本项目环评内容为拟使用放射性核素⁸⁵Kr混合气体生产金属卤化灯，其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6.86E+7$ 贝可，年最大用量为 $5.18E+10$ 贝可，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。

你公司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

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,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,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,你公司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项目场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建设,确保场地建设规范、防治措施到位。

2、制订项目操作规程、辐射环境监测计划等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,修改完善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,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3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以及辐射安全培训工作,建立规范的档案,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设备,按照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主监测工作,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,并做好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: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